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系際盃慢速壘球球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增進本校教職員生眷屬互動，提昇情感交流，提倡校園慢速壘球運動風氣，培養團隊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東華棒壘社。
- 四、比賽日期：3/19、3/20（雨天備案：3/26、3/27）。
- 五、比賽地點：志學們壘球場 1。
- 六、報名資格：本校教職員工、學生
- 七、報名日期：2/21~3/11
- 八、報名費用：1,500 元（保證金 500 元）
- 九、報名方式：請填寫下方報名表，並寄至 410835033@gms.ndhu.edu.tw，報名成功後會回信確認報名，若沒有收到回信可聯絡下方大會人員。報名費於當天報到檢錄時繳交。
- 十、 競賽規則：
 - (一)預賽採分組三隊循環取二，若報名隊數未達六隊，則採用抽籤方式，得出每隊兩場對賽的組合。
 - (二)預賽中，若兩隊(含)以上勝率相同時，比較順序為：得分>失分>得失分差(得分-失分)。
 - (三)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四)每隊報名球員至少滿 12 人，人數上限為 15 人。
 - (五)若本屆賽會報名數不如預期，賽制可由主辦方自行修正，並於領隊會議前告知。
 - (六)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公告最新慢壘規則。
- 十一、領隊會議：111 年 3 月 16 日，晚上 7 點~9 點，於體育中心會議室。
- 十二、獎勵辦法：
 - (一)團體獎項：冠、亞、季軍各頒發獎牌。
 - (二)個人獎項：打擊王、全壘打王、最佳投手、安打王、單場 MVP 獎
- 十三、服裝規定：
 - (一)穿著棒壘球褲(腰繫皮帶)、隊帽、相同球衣(如不合格不能上場)。

- (二)頭盔最好要有帽扣(比賽中頭盔掉落則由裁判判定跑者直接出局)。
- (三)各隊參賽球員一律禁止穿著刀片釘鞋，經裁判查證違規者，為防止意外發生，球員須換上膠釘釘鞋才可上場。
- (四)新生隊服裝儀容由領隊會議中討論。

十四、特殊規定：

- (一)如打者為**女性球員**，球打擊落於界內後，則可直接上壘。
- (二)球賽因天候無法繼續進行時，若賽滿 4 局，主審可以宣告比賽結束並判定勝負；若未滿 4 局，則裁定保留成績並擇期繼續未完成之比賽。
- (三)球棒須通過 ASA 最新名單，領隊會議時各隊須帶球棒驗棒。
- (四)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著明顯標示背號之運動服裝。無背號者，不得出場比賽。背號亦不得以簽字筆描寫。未登錄在攻守名單上之球員不得出賽。為避免有遺漏，比賽進行過程中可對球員資格進行查驗，若被查驗之違規球員屬防守方，則須更換有背號之球衣；若屬進攻方，則分為以下兩種情形：
 1. 若在投手投出前被查驗違規者，則更換有背號球衣後方可上場打擊。
 2. 若在擊球上壘後被查驗違規者，則該跑者出局，次局上場更換有背號之球衣後方可上場。
 3. 以上無論攻守方，若更換之球衣背號與秩序冊上不符，則經裁判以及對方同意後方可穿該球衣上場。若對手不同意則不可上場，該方須更換球員，待該球員更換與秩序冊上登錄之背號相同之球衣後才可再上場。違規者裁判予以警告一次，若該場比賽再有此違規情形發生，則裁判將沒收比賽，違規方裁定 0:7 輸球，不得有異議。
- (五)各隊應依大會排定時間 10 分鐘前到場並繳交攻守名單；若逾原排定時間 10 分鐘，情形誇張者裁判得以宣佈該隊棄權，該場成績以 7:0 計算。
- (六)距離本壘板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非夾殺狀態）時，若以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

【一壘及本壘嚴禁滑壘，如滑壘可由主審判定出局】

(七)為了避免因人手短缺而不能比賽，可以使用九位球員開始比賽。防守時不設自由手，進攻時第十棒輪空並計算為一人出局。當人手到齊時，隨時可以報准加入比賽，增加者為第十棒。

(八)參賽隊伍與比賽期間須維持其休息區整潔，請各系隊在比賽完後，撿拾休息區附近的垃圾，並將垃圾桶清空，以方便下一隊的使用，需請記錄員或裁判員檢查核可。

(九)延長賽：若**複決賽**需進行延長賽，則延長之規定，2 壘有人(前一出局)，打者繼續，1 人出局(預賽無延長賽)。

(十)球員身分資格：

1. 若有球員於本屆賽會期間遭舉發有代打別隊球員或有球員使用其他身分重複於其他隊出賽，該球員與被代打之球員於本屆賽會直接禁賽。
2. 如果被禁賽球員於禁賽期間被抓到在其他隊出賽，該球隊(找代打球員之球隊)整隊取消參賽資格。
3. 若有球員於本屆賽會期間遭舉發並經主辦方查證身分與秩序冊上登錄之身分有出入者(非在學生、非東華教職員等不合資格情形)，以"謊報球員"論，該球員登錄之該場次，該違規球隊裁定 0:7 輸球，雙方該場次之任何攻守成績不納入計算。
4. 若有球員於本屆賽會期間遭舉發並經主辦方查證身分為"非登入球員"者，視同"謊報球員"論，予以 10-3 之處分。(禁賽隊伍之隊員不得在禁賽期間加入其他隊伍參賽)

十五、注意事項：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公告修正之。若有任何問題請洽：何同學 (410835033@gms.ndhu.edu.tw)。

(二)活動當天之保險請參與者自理

(三)防疫規定: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 110 學年開學後，【活動辦理】指引。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集會活動如屬室內超過 80 人、室外超過 300 人，須提報防疫計畫。

2. 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防疫計畫，如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應提報當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請運用教育部提供之「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自主檢核。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公告修正之。

十七、報名表：

隊名	000			
隊長	000			
教練	000、000			
經理	000、000			
編號	背號	系級	姓名	學生證/教職員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